

彰化縣大城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收或減收使用費，但以第三公墓納骨堂地下室或本所指定之位置為限：</p> <p>一 凡是本鄉轄內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演習死亡遺骸或骨灰使用納骨堂者，應免費提供其使用，若自行選位者，依據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p> <p>二 經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其遺骸申請使用納骨堂者，免收提供其使用；若自行選位者，依據納骨堂收費標準繳納使用費。</p> <p>三 設籍本鄉鄉民死亡，若為鰥寡孤獨、無依者，無力籌措喪葬費，經村辦公處專案申請，並經本所派員調查屬實者，免費提供其使用。</p> <p>四 刪除</p>	<p>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收或減收使用費，但以第三公墓納骨堂地下室或本所指定之位置為限：</p> <p>一 凡是本鄉轄內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演習死亡遺骸或骨灰使用納骨堂者，應免費提供其使用，若自行選位者，依據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p> <p>二 經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其遺骸申請使用納骨堂者，得免收提供其使用；若自行選位者，依據納骨堂收費標準繳納使用費。</p> <p>三 設籍本鄉鄉民死亡，若為鰥寡孤獨、無依者，無力籌措喪葬費，經村辦公處專案申請，並經本所派員調查屬實者，免費提供其使用。</p> <p>四 經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申請使用納骨堂者，得減收二分之一使用</p>	<p>依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公布修正之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p>

	<p>費提供其使用；若自行選位者，依據納骨堂收費標準繳納使用費。</p>	
--	--------------------------------------	--